

附件 1

西安市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西安市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单位。内设办公室、优抚安置科、双拥工作科，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士官）、退役士兵和无军籍离休退休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五）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和实施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六）负责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原国民党抗战老兵等人员有关政策。

（七）负责烈士褒扬工作，审核转报烈士评定相关资料，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活动，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全区退役军人荣誉奖励活动，建立表彰激励机制，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按照中省、市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军人公墓建设。

（八）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离休退休退职工的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落实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承担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0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西安市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一）结合“三基年”和“思政年”抓好退役军人体系建设，落实“五有”（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推进“五重”（主业实、对象准、制度硬、机制活、效率高），提升“五力”（组织力、执行力、战斗力、动员力、创新力），为退役军人工作健康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按照省、市相关政策做好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

（三）做好“9.5”慈善日退役军人关爱基金募捐活动及省、市、区三级退役军人关爱基金发放工作。

（四）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安置政策，做好军转干部、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和无军籍离休退休退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确保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军人安置上岗率达100%。

（五）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及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六）认真落实各项优待抚恤政策，每月 15 日前及时足额发放重点优抚对象的各类定期定量抚恤金。

（七）积极开展褒扬纪念工作，校核、补充完善烈士英名录数据服务平台中 100 名烈士信息。

（八）做好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庆送喜报工作。

（九）做好全区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工作，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十）指导街道做好全区为烈属、军属和其他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确保光荣牌悬挂率不低于 99.5%。

（十一）指导街道认真做好全区重点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工作，确保 100%完成核查任务比例。

（十二）指导街道做好全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确保省级审核通过率不低于 99.5%。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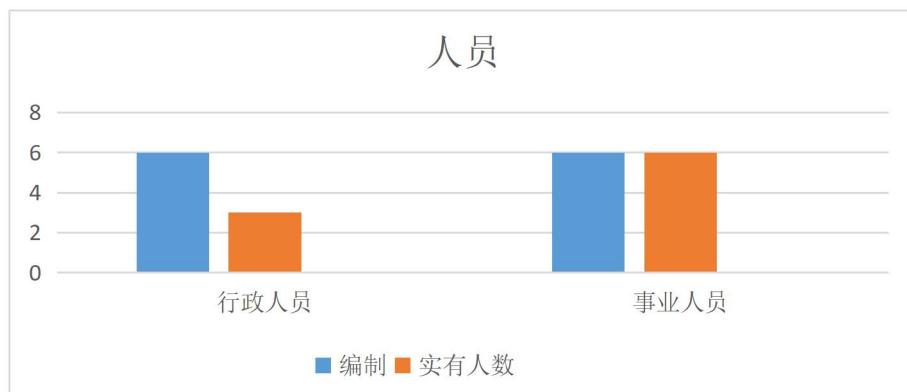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西安市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机关）	无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6 人；实有人员 9 人，其中行政 3 人、事业 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西安市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3131.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31.47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3131.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131.47 万元，本部门为 2019 年度新成立无具体预算，无法与上一年度进行对比。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西安市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拨款收入 3131.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31.47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3131.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131.4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2020年西安市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131.47万元。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西安市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31.47万元，其中：

- (1) 行政运行（2082801）113.12万元；
- (2) 事业运行（2082850）40.35万元；
- (3)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2082899）2978万元。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2020年西安市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31.47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41.94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53.81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2845.72万元；

其他支出（399）90万元。

(2) 按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支出情况。

2020年西安市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31.47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41.94万元；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53.81万元；

对事业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2845.72万元；

其他支出（599）90万元。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西安市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无2019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西安市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西安市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西安市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西安市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2020 年，西安市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无“三公”经费预算，无“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动，无 2019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西安市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预算单位无车辆，无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2020 年西安市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当年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无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西安市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西安市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西安市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西安市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31.47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西安市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43.5 万元。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退役安置：指用于退役士兵的安置和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及管理机构的支出。
3. 抚恤：指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